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582-1N5Z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项	服务时间
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服务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服务采购，计划采购金额 110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进行技术评价，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技术评价报告。 二、项目服务内容 利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家库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对南宁市申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或相关项目）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相关补充要求进行现场审查和考核，并按时提交科学规范的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按相应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中报告格式以及工作要求出具技术评价报告，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中标人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出具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以满足采购人行政许可审批需要。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限 ▲（1）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流转过来的机构申报材料，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给采购人并提交审核意见；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评审计划”、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并提前将“评审计划”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同时报采购人。现场评审存在整改项的，申请机构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备注：申请机构整改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组提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评审相关材料移交给采购人。 （2）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技术评审工作时限不受原定的期限限制。 （3）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完成评审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告采购人，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完成评审工作的期限。 四、人员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11 名； ▲2.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有 3 名人员具有高级	1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预算金额在合同服务期内用完，如仍有相关评审工作发生，采购人仍需成交人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另行申请经费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向成交人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质量、标准化、认证之一相关工作经历 5 年（含）以上； 3. 中标人应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并按规定抽取相关评审员进行技术评审工作（备注：评审员专家库的资质认定评审员必须是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考核、确认，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管理，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人员）。如需要使用专家库以外的专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 驻场服务期内，中标人派出的人员中有 1 名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宜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专家做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一致，确保工作日内随叫随到及时响应采购人单位工作要求。 五、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比如：技术评审工作的背景、工作思路、工作内容、项目申报流程与规范等。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 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3年8月15日

